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須予披露交易**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
「中國人壽股份」	指	中國人壽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L)上市
「中國移動股份」	指	中國移動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止期間於市場出售合共2,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及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
「進一步投資／出售」	指	由本公司就中國移動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人壽股份作出之進一步投資或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

## 釋 義

---

「投資」	指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收購合共18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3,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及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之投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旨在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陳凱寧

王顯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劉文德

萬國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

30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就有關投資及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公佈。本通函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投資及出售之進一步資料。

**(1) 中國移動投資**

**(i) 中國移動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合共18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相當於中國移動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9%，此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示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20,044,756,211股股份計算)。

\* 僅供識別

收購該18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之總代價為16,293,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每項投資之代價指中國移動股份當時之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國移動股份投資之總額之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中國移動股份彙總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 目前持有之中國移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1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相當於中國移動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5%，此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示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20,044,756,211股股份計算)，平均收購價為每股中國移動股份約89.8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公司會把餘下該1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之投資作為短期投資入賬。

### **(iii) 中國移動之資料**

中國移動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移動公佈之資料，中國移動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

根據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移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408,090,000,000元，而現時持有之1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份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9,238,000,000元及人民幣87,17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6,176,000,000元及人民幣66,114,000,000元。

## **(2) 工商銀行投資及出售**

### **(i) 工商銀行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合共3,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相當於工商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之已發行股本約334,019,000,000股股份約0.0009%)。

收購該3,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之總代價為15,4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每項投資之代價指工商銀行股份當時之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投資工商銀行股份之總額之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工商銀行股份投資彙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 工商銀行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出售合共2,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相當於工商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之已發行股本約334,019,000,000股股份約0.0006%)。

就出售該2,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10,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項出售之代價指工商銀行股份當時之市價。本集團預期可從出售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60,000港元,而此收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出售工商銀行股份之總額之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工商銀行股份出售彙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i) 目前持有之工商銀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1,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相當於工商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之已發行股本約334,019,000,000股股份約0.0003%),平均收購價為每股工商銀行股份約5.1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公司會把餘下該1,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之投資作為短期投資入賬。

### **(iv) 工商銀行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該行公佈之資料,工商銀行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包

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經營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貸款、支付結算等在內的銀行服務，以及由屬下境外機構提供當地監管機構所批准經營之相關服務。

根據工商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工商銀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553,766,000,000元，而現時持有之1,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7,000,000元。根據工商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份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78,000,000元及人民幣82,254,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2,065,000,000元及人民幣49,880,000,000元。

### (3) 中國人壽投資及出售

#### (i) 中國人壽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合共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相當於中國人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之已發行股本28,264,705,000股股份約0.0011%)。

收購該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之總代價為8,0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投資之代價指中國人壽股份當時之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人壽股份投資之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中國人壽股份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 中國人壽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出售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相當於中國人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之已發行股本28,264,705,000股股份約0.0011%)。

就出售該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8,34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之代價指中國人壽股份當時之市價。本集團預期可從出售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20,000港元，而此收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人壽股份出售之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中國人壽股份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i) 目前持有之中國人壽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中國人壽股份。

### **(iv) 有關中國人壽之資料**

中國人壽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已刊發之資料，中國人壽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人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167,736,000,000元。根據中國人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份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約達人民幣45,391,000,000元及人民幣39,06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5,60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51,000,000元。

## **投資／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等紙製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董事認為投資及出售可為本公司增強現金回報。投資之資金來源乃來自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經計及中國移動、工商銀行及中國人壽之往績紀錄，本公司認為投資具備潛力。出售乃鑑於市場狀況不明朗而進行。投資及出售乃按市價購買及作出，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投資及出售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由於投資僅由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將概無僅因投資而產生額外負債。本集團之資產水平亦無變動，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乃由相關投資之增加而抵銷。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任何即時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將使本集團確認收益約680,000港元(視乎年度審核而定)。由於出售,本集團之資產水平將上升約680,000港元。出售對本集團之綜合負債不會產生影響。

### 一般事項

由於投資及出售乃透過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移動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人壽股份賣方及買方之身分,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投資中國移動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人壽股份之賣方及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人壽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倘任何進一步投資/出售(視情況而定)彙總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 百份比
		於股份的 實益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 實益權益 (附註)	總權益	
王顯碩	個人	—	9,000,000	9,000,000	0.78%

附註：指董事所持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關乎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所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股份期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和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聯交所又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股份的權益	所持相關股份的權益	權益總額	
First King Holdings Limited (「First King」)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6,000,000	—	176,000,000	15.32%
李月華	好倉	主要股東控制公司權益	176,000,000	—	176,000,000	15.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持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旺力運輸有限公司	張軍雄	20%
	張軍輝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股本之股份期權。

#### 4. 訴訟

-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Fook Woo Assorted Paper Co. Ltd. (「Fook Woo」) 於香港高等法院就收回Fook Woo出售及發送之貨物之款項1,200,988.40港元(「本金」)、逾期利息每月2%及法律開支，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法律研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Fook Woo取得判定英發紙品製造廠違約之裁決。

英發紙品製造廠已與Fook Woo磋商並協定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向Fook Woo支付本金、利息及法律開支合共1,3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Golddoor Company Limited (「Golddoor」) 於香港高等法院就違約以及要求英發紙品製造廠償還存款結餘合共人民幣1,434,593.00元(相當於約1,629,697.07港元)連同每月利息2%及法律開支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法律研訊。訴訟現正仍然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凱寧女士，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會計學士學位，並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